

文稿

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義例

鄭國瑞*

一、前言

余嘉錫，字季豫，湖南常德人，生於 1884 年，卒於 1955 年。曾任北京大學教授、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主任、文學院院長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少年勤學，自云十六歲閱《書目答問》，駭其浩博，茫乎失據，不知學之所從入，及讀《輟軒語》，始知從《四庫全書提要》求治學之門徑，由此可知其學術淵源實得力於目錄學。平生博覽多聞，以史學、古籍考訂和目錄學名家，著有《四庫提要辨證》、《目錄學發微》、《古書通例》、《世說新語箋疏》、《余嘉錫論學雜著》(上、下)、《元和姓纂校補》等書。¹

《四庫提要辨證》²(以下簡稱《辨證》)為余嘉錫盡一生心力完成之學術著作。自言十七歲始讀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以下簡稱《提要》)，時有所疑，輒發篋陳書考證之，筆之上方，爾後讀書續有所得，復應時修改，如此五十餘載。歷時之恆，用功之深，取材之宏，見識之卓，久為學林稱道。

提要之例，始於劉向《別錄》，自是而後，代有承紹，然多過於簡略，雖晁、陳書目，仍有此失，更遑論其它。迨乎《提要》修成，學術辨章考鏡之功方臻極至。然《提要》成於少數人之手，礙於所學，且當局敕令時限，即期成篇，莫怪乎問題重重，屢受後人是正。匡補最著者有胡玉縉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³及余嘉錫《辨證》二書，其中余嘉錫《辨證》一書

*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助理教授。

¹ 關於余嘉錫先生之生平及著作，本文參考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·序錄》、新會老人(陳垣)《余嘉錫論學雜著·序》(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八輯，《余嘉錫論學集》，沈雲龍主編，臺北，文海出版社)、李學勤〈余嘉錫先生小傳〉(收錄於劉夢溪主編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余嘉錫楊樹達卷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 年 10 月第一刷)、〈余嘉錫先生學術年表〉、〈余嘉錫先生著述要目〉(收錄於劉夢溪主編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余嘉錫楊樹達卷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 年 10 月第一刷)(收錄於劉夢溪主編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余嘉錫楊樹達卷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 年 10 月第一刷)諸文。

² 關於本書，乃作者逝世前一年(1954 年)方才付梓，旋即又修訂全稿，於 1958 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，僅印一千冊。1980 年 5 月又由中華書局出版，1985 年 1 月又第二次印刷。本文所據之版本：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5 年 1 月北京第二刷。

³ 胡玉縉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(上、下冊)，可參王欣夫輯，金壇市：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，1998 年 1 月第一版。

刊誤《提要》，從內容、版本至作家生平皆有詳實之考證，遍及四部，凡二十四卷四百八十九篇，約八十萬言，最為深宏。昔喬師衍瑄曾撰〈四庫提要經部義例〉論及《辨證》針砭《提要》之義例，分從考撰者、述撰者生平、書名、卷數、版本、學術數端言之，分析肯綮，足資參考，惜未能周延。⁴本文擬踵其文而弘之，歸納《辨證》全書義例，並述其意涵，以期得彰顯之效。

全書義例，總言有辨誤、指疵、補述、古書發凡、正學術，是以下文將分述闡明之。

二、辨誤

《辨證》顧名思義，乃甄別《提要》之真偽與詳略，偽者則糾其謬誤且考證以還其本真，略者則論其粗疏而增其詳密。《辨證》指出之誤，多如江鯽，歸納致誤之由，洋洋多端，合之而論，可得數項：

(一)所據之誤

1.據前人誤論而誤

《提要》據前人誤論，反加援引而不自知。蓋所據有誤，則所得必不為真，此理易明而不待辨也。

例卷一經部一禮類一《周官義疏》，《提要》言馬融、鄭玄注時猶稱《周官禮》，意謂前此未嘗有《周禮》之名，蓋本王伯厚《困學紀聞》，然實大誤。閻若璩、程瑤田、萬希槐諸人，皆嘗引證史傳以駁之矣。又卷三史部一正史類一《後漢書》，《提要》云據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，謂宋孫奭建議校勘，以劉昭所注司馬彪《續漢志》與范書合為一篇。此說亦不考。若夫司馬彪《志》與范書，劉昭作注之時，合固已久，錢大昕《養新錄》卷六已明之。又卷十子部一儒家類一《荀子》，《提要》以荀卿漢人或稱曰孫卿，乃避宣帝諱也。此從唐人之說，顧炎武已駁其誤。又卷十八子部九小說家類二《清波雜誌》，《提要》據方回之說謂周輝尊王安石，《辨證》考輝於王氏父子不滿，方回謂之尊安石，是未嘗讀其書而妄語，《提要》從而附和之，誤矣。又卷二十集部一《沈下賢集》，《提要》云沈亞之，本長安人，而原序稱曰吳興人，似從其郡望。此說蓋本晁公武、陳振孫，然合之杜牧、李賀詩，其為吳興人，無可疑者。

⁴ 參見《文史哲雜誌》（台北）第5卷2期，頁3-25。

2.轉引之誤

甲書謂引自乙書之文，實乙書未收此文，《提要》未查核原書，據引而稱乙書之文所生之誤。

例卷八史部六《荆楚歲時記》，《提要》謂《書錄解題》云《荆楚歲時記》六卷，梁吏部尚書宗懷撰，記荆楚風物故事。此語實乃《郡齋讀書志》所言，《通考》誤記之，《提要》轉引《通考》而承其誤。又卷十一子部二法家類《疑獄集》，《提要》云書前有蒙序及至正十六年杜震序，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稱《疑獄集》三卷，上一卷爲凝書，中下二卷爲蒙所續。然遍檢《書錄解題》，並無《疑獄集》，惟卷七〈傳記類〉有《折獄龜鑑》，解題云：「初五代宰相和凝有《疑獄集》，其子水部郎和蒙續爲三卷，六十七條。」與《提要》所引亦不合。此見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八。《提要》未檢閱原書，僅就《通考》卷二百三《疑獄集》條下轉引，又誤晁氏爲陳氏耳。又卷十二子部三醫家類《褚氏遺書》，《提要》言其論寡婦僧尼必有異乎妻妾之療，發前人所未發。《辨證》謂案今六體齋刻本十篇之中並無論寡婦尼僧之語。而宋張杲《醫說》卷一有此語，《提要》之說，蓋出於此，且誤以爲張杲據《褚氏遺書》，然《遺書》未嘗有也。又卷二十集部一《揚雄集》，《提要》云雄所撰諸箴，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稱二十八篇，案晁志既未錄揚雄之箴，亦無一語涉及之，惟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有此語，而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引之，誤以陳氏爲晁氏，《提要》據引而誤。又卷二十二集部三《東窗集》，《提要》云王明清《揮塵餘話》稱擴之兄爲祕書少監楚材，考《揮塵餘話》實無此意，蓋《提要》據《宋詩紀事》卷三十七，有〈約兄楚材西湖觀梅次韻〉詩，注中引《揮塵餘話》，於「其兄楚材」句上刪去「秦檜之當軸」一句，於是秦檜之兄變爲張擴之兄，讀書不細，致成巨謬。

3.據竄亂之刻本而誤

因刻本卷數不同，或卷數次序變更、或內容、字句等與原書互有出入，據論而誤。

例卷一經部一詩類二《三家詩拾遺》，以古逸詩與三家無涉，譏其開卷名實相乖。然蘅洲自序明言以此二卷附後，其凡例亦先言齊、魯、韓三家之次第得失，而後言文字異同及古逸之詩，則《四庫》所收本及家刻本，皆胥鈔之誤。又卷一經部一禮類三《雲莊禮記集說》，《提要》云朱彝尊作三十卷，今本十卷，乃坊賈所合併。實元刻本作十六卷，不做三十卷，明

刻本猶然，當改題爲十六卷。又卷十四子部五藝術類一《法書要錄》，《提要》謂此書之末，附載《畫譜》本傳，不知何人所作。實此書刻本誤書爲畫，《提要》遂不知出於何書矣。又卷二十集部一《昌谷集》云杜牧序作三百三十三首，今正集少十四首，受刻本所誤。

(二)不明體例而誤

《提要》因不知古書或制度諸體例，而妄口雌黃所生之誤。

例卷一經部一禮類三《夏小正戴氏傳》謂《隋志》漫題德撰，疑「夏小正」下當有「傳」字，或「戴德撰」字當作「戴德傳」字，今本訛脫一字，亦未可定。《辨證》云《隋志》於注書之例，或題爲「某人注」，或題爲「某人撰」，其例不一，不必因此致疑。卷四史部二正史類二《北史》云《南史》既有王昶傳，《北史》亦有之，殆李延壽專意《北史》，無暇追刪《南史》，以致有此誤？實則此乃《史記》《漢書》舊法，非如《提要》之言。又卷七史部五《家泰會稽志》，云宋自南渡以後，升越州爲紹興府，是書成於嘉泰元年，其不稱《紹興府志》，而稱《會稽志》者，用長安河南成都相臺諸志例也。實則宋人之於地名，州郡並用，《太平寰宇記》等書并稱越州會稽郡，此書之名《會稽志》，以此。《提要》此言，爲混而同之，事不知古今之辨。又卷十子部一儒家類一《新書》，《提要》云疑誼〈過秦論〉、〈治安策〉等，本皆爲五十八篇之一，後原本散佚，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，離析其文，各爲標目，以足五十八篇之數。《辨證》云古人之書，一篇之文可摘錄數十字，即別爲之名，何謂無摘錄一段，立一篇名之理？陸賈述存亡之徵，奏之高祖，號曰《新語》，此與上疏無異，而分爲十二篇。桓寬《鹽鐵論》雖非奏疏，然皆記當時賢良文學與丞相御史大夫丞相史御史問答辨論之語，首尾前後相承，直是一篇文章，而必分爲六十篇，此其篇名，明是本人所題，非由後人摘錄也。賈誼之書，何爲獨不可分爲若干篇？古之諸子，平生所作書疏，既是著述，賈山上書，名曰《至言》；晁錯上疏，謂之《守邊備塞勸農力本》，並見本傳；賈誼之疏何獨不可有篇名乎？《大戴禮》取《新書·保傳》、〈傳職〉、〈胎教〉、〈容經〉四篇，合爲〈保傳〉篇。《漢書·昭帝紀》注文穎曰：「賈誼作〈保傳〉傳，在《大戴記》。」明〈保傳〉是賈誼書本名，而《新書·保傳》一篇，實在〈治安策〉中，此一段既可立篇名，知其餘皆當有篇名矣。

(三)誤解文意而誤

因文字解讀未確所造成之誤。

例卷二經部二小學類二《隸辨》，禮器碑云「仁聞君風耀，敬詠其德」，而聞字下引之，誤以「聞君風耀」為句。其君字下所引亦然。碑云「於是四方土」而方字下引之，誤連下文仁字為句。案桂馥《札樸》卷八有韓敕碑一條：「四方土仁，聞君風耀，敬詠其德。」土仁即土人。《提要》讀於是四方土為句，仁聞君風耀為句，文意殆不可通。又卷八史部六《中吳紀聞》，《提要》云是書採吳中故老嘉言懿行及其風土人文，為新舊圖經、汜成大《吳郡志》所不載者。觀明之自序，實未嘗舉及汜成大《吳郡志》，《提要》誤會自序中《地志》之文，以為必指范書而言。又卷十七子部八小說家類二《鐵圍山叢談》，《提要》云徽宗繪事，世稱絕藝，觀此書，乃知皆畫院供奉代為染寫，非真自輟，尤歷來鑑賞家所未言。《辨證》云蔡條雖言畫院供奉常代徽宗染寫，實嘗未言徽宗絕不自作也。《提要》誤會條意，遂謂徽宗之畫皆非自作，一若徽宗於繪事全無所解者。又卷二十三集部四別集類二十二《海叟集》，《提要》云弘治間，陸深得舊刻不全本，與何景明、李夢陽更相刪定，即所刊《瓦缶集》、《既悔集》。案《瓦缶集》見於萬曆本李有麟序，惟《既悔集》羌無故實，詳檢之，知實讀李獻吉序文斷句錯誤，故有此失。

(四)誤記

因撰者，或謄鈔員生疏略造成筆誤，勘校者亦未察覺之誤。

例卷五史部三《東觀漢記》，《提要》云「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泉作《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》、《與單于西羌傳》」。案《史通正史篇》云「伏無忌與黃泉作《南單于西羌傳》」，「南」誤作「與」，乃館臣筆誤。卷十子部一儒家類存目二《殘本文華大訓箴解》，明吳道南撰。《辨證》云，黃稷虞《千頃堂書目》卷十一云：「憲宗御製《文華大訓》二十八卷，其書為綱四，目二十有四，廖道南《文華大訓箴解》六卷。」丁丙《善本書室藏書志》據明刻六卷本著錄，廖道南，與《提要》作吳道南者不合。卷十一子部二農家類《齊民要術》，《提要》云，思勰始末詳，惟知其官為高平太守而已。遍閱宋刻殘本及明清各本《齊民要術》，均題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非作高平。又卷二十一集部二《彭城集》，《提要》云「其沒也，曾鞏祭文有曰」。曾鞏實曾肇之誤。

(五)斷章取義之誤

但取一句或數句，不復顧及全文之意而妄下論斷所生之誤。

例卷三史部一《魏書》，《提要》云李延壽修《北史》，每以收書爲據，其爲《收傳》論云「勒成魏籍，婉而有章，繁而不蕪，志存實錄」，其必有所見矣。《北史魏收傳》曰「勒成魏籍，追蹤班、馬，婉而有則，繁而不蕪。持論序言，但意存實錄，好抵陰私。至於親故之家，一無所說，不平之議，見於斯矣。」《提要》裁去下句，甚失立言之旨。又卷十八子部九小說家類三《唐闕史》，《提要》謂彥修始末未詳，黃伯思《東觀餘論》有此書跋，敘稱甲辰歲編次，蓋僖宗中和四年，而其間有已書僖號者，或後人追改之。今考序中自言，乾符甲子生，乾符無假子，當爲甲午之訛。下距中和四年僅十年，不應即能著書。實則伯思謂其編次於中和四年甲辰，蓋據其自序，其說確不可易，是時彥修年三十又一矣。《提要》據序文謂彥修乾符甲午生，下距中和四年，年十歲，不應即能著書。誤其句讀，於其下文熟視無睹，遂爾斷章取義而誤也。

(六)未閱全書而誤

余嘉錫云《四庫全書》「成於眾手，迫之以期限，繩之以考成，十餘年間，辦全書七部，薈要二部」，「就過弗遑，安有餘力從容研究乎？」⁵四庫館臣或有於差期，或因於怠惰，或導於粗心，常未閱全書即判其真偽，全書俯拾可見。

例卷一經部一易類存目三《易論》，《提要》謂考朱彝尊《曝書亭集》，徐善與徐敬可未知爲一人二人？實則徐善即徐敬可，朱書明言之，《提要》僅觀其標目，遂有此語。又卷七史部五《景定嚴州續志》，云標題惟曰《新定續志》，不著地名。實則新定者，乃嚴州舊郡名，其名《新定志》，不必薄考他書，只取本書，略一檢驗，即可得之，是於全書未嘗入目也。又卷十二子部三醫家類一《外臺秘要》，《提要》云三十七卷三十八卷皆乳石論，世說載何晏稱服五石散令人神情開朗。《辨證》云乳石與五石散似是一事，而實有別。不可謂乳石即五石散。此書三十七卷三十八卷不專爲五石散言也。又卷十四子部五藝術類一《宣和畫譜》，《提要》云記宋徽宗內府所藏諸帖，宋人之書終於蔡京、蔡卞、米芾，殆即三人所定歟？考本書於蔡卞、米芾二人多貶詞，使出二人手筆，恐亦不肯於本傳中自著貶詞。《提要》

⁵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序錄》，頁49。

殆僅見目錄中宋人終於三人，遂作此臆決之語，而未嘗細讀本書也。又卷二十四集部五《竹莊詩話》，《提要》稱此書遍蒐古今詩評雜錄，列其說於前，而以全首附於後，視他家詩話但拈一句一聯而不睹其詩之首尾，或渾稱某人某篇而不知其語云何者，固為勝之。實則詩話雖附錄全篇，而所摘警句仍只是一句一聯，知其匆匆翻閱，未及終卷。

(七)以不誤為誤

本屬不誤，《提要》反以為誤者。

例卷六史部四《聖賢圖贊》，《提要》謂訥序謂先聖及《七十二賢贊》，俱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刊石，殊誤。實則所謂二十六年廷臣請頒諸州郡學校者，謂將贊序石刻奉安國子監後，普頒拓本於諸州學也，吳訥舉其最終者言之，則并歸之二十六年，亦未可謂之為誤，《提要》自不能考耳。又卷十六子部七類書存目二《異物彙苑》，《提要》云蜨稱縊女一條，注云出《爾雅》，而爾雅實無此文，則其徵引亦不足據也。案蜨縊女，見《爾雅·勢蟲》篇，何言無也。又卷十八子部九小說家類三《劇談錄》，《提要》云唐康駢撰。王定保摭言作「唐駢」，蓋傳寫之訛。實則《新唐書》卷一百八十九、《唐詩紀事》卷六十八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皆作駢，《提要》以不誤為誤耳。又卷二十集部一《韋蘇州集》，《提要》云《劉禹錫集》中有蘇州舉韋中丞自代狀，以為韋中丞至大和間仍在，不信王欽臣疑劉禹錫所舉韋蘇州與開元、天寶間之韋應物非一人，實則《苕溪漁隱叢話》早已辨之為二人矣。

(八)臆斷之誤

《提要》無證據以明事實，「往往未讀終篇，拈得一義，便率爾操觚，因以立論」⁶，此遽下論斷所生之誤。

例卷一經部一易類五《周易象旨決錄》，謂「決錄」之名，以意推之，蓋定本之謂也。實則考《後漢書趙岐傳》注引《決錄序》，謂決錄之決，猶決嫌疑之決，謂決斷其賢愚善否而錄之，非為定本也。又卷六史部四《名臣言行錄前集》，《提要》謂劉安世氣節凜然，爭光日月，《盡言集》、《元城語錄》今日尚傳，當日不容不見。案閣本後集劉安世在卷十二，凡二十二條，宋本則多至三十七條，記其嘉言懿行甚詳，安得謂不登一字？且錄

⁶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序錄》，頁 50。

中引用《元城語錄》甚多，無論安世本卷，即王安石，司馬光卷內亦均徵引及之，皆明著書名，「不容不見」，真為想像之詞。又卷十六子部七類書類一《韻府群玉》，《提要》謂康熙中，河間府知府徐可先之婦謝瑛又取其書重輯之，名《增刪韻玉定本》，今書肆所刊皆瑛改本，此本為大德中刊版，猶時夫原書也。《辨證》稱楊守敬云《提要》錄此書云是大德間刊本。今考時夫之父陰竹野序為大德丁未，陰復春序為延祐甲寅，陰勁弦序雖不書年月，而言其書成時，其父已沒。是大德間此書尚未成，安有刊本？則所云大德本者，意斷之說也。卷二十集部一《皇甫持正集》，《提要》云裴度特愛皇甫湜，辟為東都判官。按此史所未言，據《唐闕史》僅稱度所以辟湜者，憐其貧，卑辭厚禮，待士之常，非獨施於湜也。

(九)引證出處有誤

引書稱出於某書，遍查卻無之誤。

例卷十三子部四《葬經》，《提要》云，考《青烏子》，名見《晉書郭璞傳》。實則諸書所引十八家晉書，並無此文。此乃《世說新語》「晉明帝微服看郭璞為人葬龍耳」一條注引《青烏子相冢書》文「葬龍之角暴富貴，後當滅門。」而郭璞撰亦有此事，遂誤記劉孝標支柱為本傳之文。卷八史部六《大唐西域記》，《提要》云晁公武《讀書志》稱玄奘志天竺求佛書，因記其所歷諸國，凡風俗之宜，衣服之制，幅員之廣隘，物產之豐饒。案衢、袁本《讀書志》並無《提要》所引之語，不知以何書誤作《讀書志》，此不可解。卷二十二集部三《潛水集》，《提要》引《朱子語錄》「閩人李復及識橫渠先生」等語，考之《朱子語錄》並無此語。此乃《晦菴集》卷七十一《偶讀漫記》之一條，非《朱子語錄》之文。

(十)自相矛盾

自相矛盾者，指同一事，《提要》陳述或論斷，重複出現於甲乙不同處，觀點卻異，此蓋成於眾人之手，未及細核以統一之誤。

例卷一經部一易類二《易數鉤隱圖》附《遺論九事》，《提要》云此本為通志堂所刻，何焯以為自《道藏》錄出。今考《道藏目錄》，實在《洞真部靈圖類雲字號》中，是即圖書之學，出於道家之一證。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百四十六《道家類道藏目錄》，《提要》例舉其所收諸書多非道家言，而譏其一概收載為牽強。首舉劉牧是書，謂舊入《易》類，從無以為道家者。此前後互異，未免近於矛盾。卷五史部三《左逸》《短長》，《提

要》云未詳作者誰氏。然於《總目別集類》二十五王世貞《弇州刪人四部稿》，《提要》曰正稿，說部凡七種，《左逸》《短長》即在其中，於此篇竟莫知誰撰，此官書雜成眾手，前後不相檢照之誤。又卷十二子部三醫家類一《銀海精微》，《提要》云每條下必詳注原書在某卷，傳引書注卷第，有李涪《刊誤》及程大昌《演繁露》，而不知例創於燾，可以見其詳確。《辨證》云案總目卷一百十八《演繁露》《提要》曰：「所引諸書，用李匡乂《資暇集》引《通典》例，多注出某書某卷。倘有訛舛，易於尋檢，亦可為援據之法。」是以為引書注卷第之例始創於李匡乂也，此條則以為例創於燾，前後自相矛盾，是亦官書雜成眾手之通弊也。又卷十九子部十小說家存目一《三朝野史》，《提要》謂舊本題宋無名氏撰。《辨證》云《提要》一則謂宋遺民所作，一則謂似雜摭成編之偽本，亦復兩不相謀。此由雜成眾手，未及刪除複重也。又卷二十集部一別集類一《揚子雲集》，《提要》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《唐書·藝文志》皆載《雄集》五卷，於《總目》別集類序則云集始於東漢，苟況諸集，後人追題。《提要》此篇，即其在後，相去纔十餘行，竟謂《漢志》有《揚雄集》五卷，真自相矛盾之詞。

三、指疵

指疵者，謂《提要》於論斷雖未誤，然於著書體例卻頗多可議，由此見《提要》不嚴謹處。有下列數端：

(一)刪改引書原文

引書之要，當如實寫之。奮筆點竄，隨意改動，或曰不損文意，終非治學嚴審之精神，《提要》時見此失。

例卷一經部一詩類存目《詩傳》，《提要》云《明史》坊本傳稱坊為《十三經訓詁》，類多穿鑿，世所傳《子貢詩傳》，即坊編本者是也。案豐坊，《明史》附見《豐熙傳》。略云「子坊，字存禮，晚歲改名道生，別為《十三經訓詁》，類多穿鑿。或謂世所傳《子貢詩傳》，亦坊偽纂也。」《提要》所引，頗有刪改，非其本文。又卷四史部二編年類《靖康要錄》，《提要》云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曰「《靖康要錄》五卷，不知作者。記欽宗在儲時及靖康一年之事，按日編次。凡政事制度及詔告之類，皆詳載焉。其與金國和戰諸事，編載尤詳」。案《書錄解題》卷五云「《靖康要錄》五卷，不著撰人名氏。自欽廟潛邸迄靖康元年時二月事。」並無「按日編次」以下數十字。卷二十集部一《張司業集》，《提要》云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云「張

泊所編籍詩，名《木鐸集》，凡十二卷。」考《書錄解題》卷十九云「《木鐸集》十二卷，張泊所編。錢公輔名《木鐸集》，與他本相出入，亦有他本所無者。」《提要》所刪，亦致其論斷偏頗。

(二)引證不注出處

《提要》論述舉證，有未注出處者；或所論之言，前人已著先鞭，卻隻字未提者。此緣於粗心，讀書不廣；或故意爲之，有掠美之嫌。

例卷一經部一易類三《易變體義》，敘都絜生平，《提要》未明出處。又卷五史部三別史類《東觀漢記》，於「南宮有東觀」出處不詳。卷十七子部八小說家類二《侯鯖錄》，《提要》云翌又稱令時雖因蘇軾入黨籍，而後附內侍譚稹以進，頗違清議。此所引翌語，不見於《猗覺寮雜記》，聚珍本及知不足齋本皆同，不知《提要》所據何本。又卷二十一集部二《徐正字詩賦》敘徐寅乾寧元年進士及第，未知《提要》何據？卷二十一集部二《寇忠愍公詩集》，《提要》稱寇準知巴東縣時，自擇其詩百餘篇爲《巴東集》，後何陽守范雍哀合所做二百餘篇，編爲此集。此說全本於陳振孫，而不言所自出，有掠美之嫌。又卷二十一集部二《元豐類稿》，《提要》云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所載懷友一首，莊焯《雞肋編》所載厄臺記一首，高似孫《緯略》所載實錄院謝賜硯紙筆墨表一首，及世所傳書魏鄭公傳後諸佚文，見於《宋文鑑》、《宋文選》者，當即外集、續稿之文，故今悉不見集中也。此全用何焯語，而不言所出，亦掠美也。

(三)前人已言，不加稱引，反別尋後人之說爲據

據前人之說以明事，當引先發者之論爲憑。蓋學貴先見，後來者實皆搭人便橋，不應掠美，故當譽其所當譽。

例卷一經部一易類存目《方舟易說》，敘宋李石生平，《提要》據《資州志》，而捨宋李心傳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。又卷十四子部五藝術類一《畫山水賦》，《提要》云劉道醇《五代名畫補遺》曰：「荆浩字浩然，河南沁水人，五季多故，隱於太行之洪谷，自號洪谷子。著《山水訣》一卷。」湯厚《畫鑑》亦曰：「荆浩山水，爲唐末之冠，作《山水訣》，爲汜寬輩之祖。」則此書本名《山水訣》。《辨證》謂《圖畫見聞誌》卷一〈敘諸家文字〉篇，注云：「荆浩撰，一名洪谷子。」又卷二〈紀藝上〉篇云：「荆浩河內人，博雅好古，善畫山水。自撰《山水訣》一卷，爲友人表進，秘在省閣。常自稱洪谷子。」《宣和畫譜》卷十略同。是此書本名《畫山水訣》，

其後相沿省去「畫」字。《提要》捨宋人之書不引，而取證於元人之《畫鑑》，於著敘體例未爲得也。又卷二十一集部二《臨川集》，《提要》稱《宋史藝文志》載《王安石集》一百卷，《書錄解題》亦同，《讀書志》則作一百三十卷，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亦作一百卷，而別出後集八十卷，並與史志參錯不合。案鄭樵《通志》卷七十藝文略，有臨川集一百卷，又臨川後集八十卷。《提要》捨宋人書不引而轉據焦竑之志以爲出處，於著敘體例未爲得。

(四)正史不稱引，反以野史筆記之文爲證

論學探證，大要先以正史爲據，若正史闕如，非得已，方以野史筆記爲憑。《提要》大致遵守劃一，然亦偶可見不合之例。

例卷三史部一正史類一《隋書》，《提要》敘許敬宗之修紀、傳，敬播之修志，取宋人跋，殊不知《舊唐書魏徵傳》《李延壽傳》具有明文，何必取宋人之語？又卷十七子部八小說家類一《朝野僉載》，《提要》云考莫休符《桂林風土記》，載鷺在開元中，姚崇誣其使江南受遺賜死。其子上表請代，減死流嶺南，數年起爲長史而卒。案鷺事蹟，兩《唐書》均附見其孫薦傳中。《舊書》云：「祖鷺字文成，性褊躁，不持士行，尤爲端士所惡。姚崇滲薄之。開元初，澄正風俗，鷺爲御史李全交所糾，言鷺語多譏刺，作貶嶺南。刑部尚書李日知奏論，乃追敕移於近處。開元中入爲司門員外郎卒。」《新書》略同。是鷺卒於開元中，史有明文，不知《提要》何以捨正史不引，而必旁徵《桂林風土記》也。又卷十四子部《人物志》，《提要》敘劉曷生平，引明人屠喬孫《十六國春秋》爲據。殊不知《魏書》有劉曷傳，捨而不引，怪哉。

(五)轉引

論證所據，非來自原書，乃輾轉得自它處。若所引之書已亡佚，此不假它手若何？使俯拾可得之書，因圖一時方便，遂以轉引，爲學焉能曰得！

例卷十一子部二《太白陰經》引《集仙傳》、《神仙感遇傳》敘李筌生平著作。惟從《太平廣記》卷六十三、六十四轉引，故文字與原典小異。又卷二十一集部二《溫飛卿集箋注》謂《文獻通考》云溫庭筠《金荃集》七卷，別集一卷。案《文獻通考》所引，乃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之說，《提要》不直引晁氏之說，而假道於《文獻通考》，則爲一失。又卷二十四集部五《同文館唱和詩》，《提要》稱余幹、柳子文行事不概見，程正輔

亦非靖康時爲樞筦者，樓鑰誤合爲一，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已辨之。案幹、子文行事不概見者見《宋詩紀事》卷二十八，而云王應麟已辨之見《宋詩紀事》卷二十一，《提要》蓋由此轉引。

(六)體例不合

《提要》之撰述體例素有定格，必先敘作者生平履歷，文章著作，而及書籍源流、內容。尤其行誼事蹟必有交代，且以正史爲據，言事蹟俱某史本傳，或某史有傳，正史無之，再旁考它書言之。然亦有與此體例不合者，蓋因館臣之疏，而總其成者又未能察覺之故。

例卷二經部二《釋名》，於劉熙仕履始末，不置一詞。卷十五子部《論衡》，王充《後漢書》卷七十九有傳，《提要》未用，獨據《自紀》。又卷十一子部二《折獄龜鑑》，《提要》僅云宋鄭克撰，未著鄭克始末，與全書體例不類。又卷二十三集部四《義豐集》，宋王阮撰，阮《宋史》有傳，然《提要》未著，所敘除南康唱酬一條見於本集外，其餘皆傳語，與全書體例不合。

四、補述

書籍提要之基本要求，蓋以有限文字說明其人其書之相關問題。《提要》敘作者之爵里，典籍之源流，剖析條貫，辨章學術，可謂殫心竭力，極淹通慮周之所能。然援據雖賅博，用功惠人，朗照後世，而書卷浩海，疑問彌多，縱具康成辭訓，元晦窮理，仍不能鉅細無遺。《辨證》糾舉《提要》之誤不知凡幾，而補其疏略亦不少於糾誤，補考是正之例，已如上述。以下專明其補述之類別，可從其人、其書二事言之。

(一)其人

《提要》論敘作者，以明人名、字號、里籍、生平仕履等事項爲其定例，故《辨證》補其人未詳之處，亦以之爲主，全書補考甚夥：

1.字號

例卷二經部二《七經孟子考文補遺》，補日人物觀名氏里籍，其中考物氏引黃遵憲《日本國志》稱「物茂卿，荻生氏，名雙松，江戶人。其先有仕南朝，爲物部者，以官爲族，稱物部氏，或稱物氏。」又卷二經部二《續千文》，引陸心源《儀顧堂續跋》補宋侍其良器云良器名瑗，蘇州長洲人，漢廣野君之裔，賜氏食其，後有仕武帝時爲侍中，因合官與氏而稱侍其。又卷七史部五《至元嘉禾志》，謂徐碩始末無可考，僅曾官嘉興

路教授。《辨證》言本志即言碩嘉興人宋末進士，入元爲本路教授。又考《至順鎮江志》卷十七教授題名內有徐碩，注云：「字德甫，嘉興人，至元二十九年至。」補碩字。又卷九史部七《明宮史》，李愬始末未詳，《辨證》考得愬字貞九，自號赤隱，吳縣人。

2. 籍貫

例卷五史部三《襄陽守城錄》，謂趙萬年里籍未詳，《辨證》引《乾隆一統志》謂字方叔，長溪人，慶元武舉，爲襄陽制置司。又卷七史部五《江南野史》，龍克爵里不詳，《辨證》引《揮塵後錄》、《獨醒雜志》稱字君章，吉州螺江人。又卷八史部六《洛陽伽藍記》稱楊銜之里貫未詳，《辨證》引《廣弘明集》稱北平人，元魏末爲秘書監。又卷十一子部二兵家類《太白陰經》，謂李筌里籍未詳。《辨證》據《雲笈七籤》卷一百十二引《感遇傳》「筌有將略」、唐范攄《雲溪友議》卷上、《新唐志·道家類·李筌驪山母傳》陰符玄義注補之。又卷二十集部一《常建詩》，引《唐才子傳》補常建爲長安人。又卷二十三集部四《太白山人漫稿》稱孫一元自稱秦人，或傳爲安化王孫，莫之詳其里籍，《辨證》引徐勃《筆精》乃蜀人，秦人實爲誤謬。

3. 生平仕履

例卷一經部一《尚書精義》，稱黃倫仕履莫能詳，《辨證》引《儀顧堂跋》云乾道四年，太學兩優釋褐黃倫，字彝卿，閩縣人，授左承務郎，太學錄渡江釋褐，始于此。又卷五史部三《鮑氏戰國策注》，僅云文虎官尙書郎，而不知其隸何曹司。《辨證》引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、《咸淳毗陵志》知爲其隸左宣教郎尙書司。又卷七史部五《吳越春秋》，徐天祐事蹟不詳，《辨證》據《寶慶續會稽志》、《萬姓統譜》補之。又卷十一子部二法家類《疑獄集》，和蒙始末不可詳，《辨證》則云《宋史·文苑傳》蒙附其兄峴傳後，宋釋文瑩《玉壺清話》卷五、宋程俱《麟臺故事》卷一、宋洪邁《容齋三筆》卷四〈外制之難〉皆有可考。又卷十一子部二《洗冤錄》，宋慈字惠父，始末未詳。《辨證》引明凌迪知《萬姓統譜》卷九十二云：「宋慈字惠父，建陽人。歷湖襄提刑，以朝請大夫直煥章閣，帥廣東。慈居官，所在有聲，嘗作《洗冤錄》。及卒，理宗以其中外分憂之臣，有密贊闔畫之計，贈朝議大夫，御書墓門旌之。」是慈之始末，非無可考也。又卷二十二集部三《施注蘇詩》，謂施元之始末無可考。《辨證》則據查慎行、翁

方綱、馮應、張道所考，再考《嘉泰吳興志》、《中興館閣錄》等書補其始末。又卷二十四集部五《彥周詩話》，許顥始末無可考，《辨證》引《夷堅志》、陸增祥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補之。

4. 著作

例卷十一子部二《三略直解》，考《千頃堂書目》、《明史·藝文志》劉寅著作非六種。又卷二十一集部二《李義山文集箋注》，《提要》於李商隱著作，言之不詳。《辨證》更考其詳，云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於李商隱《樊南甲乙集》及《玉溪生詩》外，又有賦一卷、文一卷、非文賦一卷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除《提要》所舉外，亦有李商隱賦一卷，又雜文一卷，總集類有李商隱《桂管集》二十卷。蓋《樊南集》皆駢儷之文，其雜文一卷，則古文也。《崇文總目》僅有《李義山詩》三卷，《玉溪生賦》一卷，《樊南四六甲集》二十卷，《樊南四六乙集》二十卷。其《宋志》著錄之文集爲八卷，爲《唐志》及《崇文總目》所無，始見於《郡齋讀書志》，略云：「《樊南甲乙集》皆四六，又有古賦及文共三卷，辭旨恢詭；詩五卷，清新纖豔。」此蓋宋人取其古賦及雜文，分爲三卷，又分詩爲五卷，合成此集。故《讀書志》於其文、賦及《玉溪生詩》，不別著於錄。若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六別集類，既有《李義山集》八卷，又有《玉溪生集》三卷，此不知何人所析出，而其卷十九詩集類之《李義山詩》，則仍作三卷，不用五卷本，驟觀之，第覺紛紛重覆耳。

(二) 其書

《辨證》補《提要》之闕，以考論書之作者、書名、版本、卷數、內容爲主：

1. 作者

例卷二經部二《六經奧論》，舊本題末鄭樵撰。《提要》云非樵所著審矣，惜未考何人所作。《辨證》從《弘治興化府志》考得鄭厚所作。又卷二經部二《明排字九經直音》，不著撰人名氏。《辨證》云日人河田雄輯《靜嘉堂秘笈志》引陸心源此書跋謂末孫奕季昭所撰，莫友芝《邵亭書目》亦稱孫奕撰。又卷三史部一《三國志辨誤》，不著撰人名氏，亦莫詳時代。《辨證》引李慈銘《越縕堂日記》第二十冊，云《三國志辨誤》，《四庫目錄》不著錄，今案錢氏《廿二史考異》、《諸史拾遺》所引陳氏景雲說，皆與之

合，文句亦同。又卷八史部六《秦邊紀略》，不著撰人名氏。《辨證》引沈曾植定為梁份所著。又卷十子部一《漁樵問對》，舊本題宋邵子所撰。《辨證》考《朱子語類》中有「康節《漁樵問對》無名公序」、「非康節不能著」，則云此書真邵子所作。又卷十五子部六《疑耀》，舊本題明李贄撰。《辨證》據孫志祖《讀書脞錄》云張萱著。

2.書名

例卷十二子部三《靈樞經》，不明《靈樞經》是否為《鍼經》，《辨證》引陸心源《儀顧堂題跋》云皇甫謐《甲乙經序》曰，《七略》、《藝文志》《黃帝內經》十八篇，今有《鍼經》九卷，《素問》九卷，二九十八卷，即《內經》也。今檢《甲乙集》稱《素問》者，即今之《素問》，稱《黃帝》者，驗其文即今之《靈樞》，別無所謂《鍼經》者。則《鍼經》即《靈樞》可知。又卷十三子部四《靈棋經》，《提要》謂明劉基仿《周易》象傳體作注，而未明其名。《辨證》云《提要》所引後序，具載《誠意伯文集》卷四，題作〈靈棋經解序〉，則劉注當本名為解。又卷十七子部八《鐵圍山叢話》。《提要》於其書命名之義，未嘗論及。《辨證》引文廷式《純常子枝談》謂鐵圍山乃古之鐵城，在興業縣南五里。蔡條以坐父京累，貶白州，嘗游息於此，作《鐵圍山叢談》。又卷十八子部九《桯史》，《提要》云是編載南北宋雜事，凡一百四十餘條，多足以旁資考證。惟其以《桯史》為名，不甚可解。《辨證》引沈家本《日南隨筆》卷一云：「當是用晏子鑿楹納書事。《考工記》注：桯讀為楹。以檣為楹，乃假借字。」

3.卷數

例卷五史部三《大金弔伐錄》，《提要》云《永樂大典》所載，未分篇目，不知原本凡幾卷，今詳加釐訂，析為四卷。《辨證》考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卷五另別史類錄金人書，有《金人弔伐錄》二卷。周在浚《徽刻唐末秘本書目》亦云《金人弔伐錄》二卷。則此書實二卷。又卷七史部五《太平寰宇記》，《提要》云原本二百卷，諸家藏本並多殘闕。惟浙江汪氏進本所闕目自一百十三卷至一百十九卷，僅佚七卷，今據以著錄。《辨證》云黎庶昌所刻古逸叢書，有影宋本《太平寰宇記》，可補闕五卷半，雖未為完書，亦足以慰好古之懷。又卷二十集部一《沈下賢集》，《提要》未言卷數，《辨證》引馮集梧語云《唐書·藝文志》作九卷，《書錄解題》作十

二卷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同，《文獻通考》又作十卷。又卷二十三集部四《鐵菴集》，《提要》著錄三十七卷，惟《辨證》考《千頃堂書目》作四十五卷，丁丙《善本書室藏書志》云明正德刊本四十五卷，而鮑士恭鈔本、張金吾翟鏞且稱三十六卷，皆可供參考。

4.版本

例卷一經部一《周易象義》，《提要》云世所傳本僅存十之二三，惟散見於《永樂大典》者排比其文，僅闕豫、隨、無妄、大壯、睽、蹇、中孚七卦及晉卦之後四爻，餘皆完具。《辨證》云翟鏞藏有宋刻殘本，《四庫》本所闕皆全，可據以補入。又卷六史部四《慶元黨禁》，《提要》稱此書惟見於《永樂大典》，題曰「滄州樵叟撰」，《辨證》云《提要》僅據《永樂大典》，此書另有知不足齋刻本，序題「滄州樵川樵叟撰」，較《提要》多「樵川」二字。又卷七史部五《寶慶四明志》，《四庫》所收鈔本，未詳所自來。《辨證》考得據全祖望宋槧本鈔出，並敘述書流傳之原委。

5.內容

例卷十五子部六《考古質疑》，此書久佚，《四庫》從《永樂大典》採掇成篇，但頗有遺漏。文廷式《純常子枝語》曾從《永樂大典》一萬一百五十六錄出論司馬遷疏略而難信，論《史記》不載燕昭築臺事，論《史記》與《通鑑》紀事不同，凡三條，又從一萬二百八十五錄出論《莊子》寓言一條，皆館本所無，可補之。又卷十三子部四《葬書》，《提要》謂葬地之說，莫知所自來。《辨證》考自於《世說·術解》篇。又卷十五子部六《蘆浦筆記》，《提要》云六峰不知為何地。《辨證》考《宋會要》第一百八十二冊謂六峰即六合縣。復考《輿地紀勝》卷三十八則云六合即定山也。其山相接，舊名六峰，曰寒山，曰獅山，曰雙雞，曰芙蓉，曰高妙，曰石人。六合本因山得名，故亦號為六峰。

五、古書發凡

歸納古書通例以引領古籍整理與研究，乃傳統文獻學治學要方。通例之歸納形式，概可分專書通例與群書通例兩項。有清一代，學者已充分瞭解讀書必明其例。余嘉錫接承前人遺緒，特重通例，著有《古書通例》（又名《古籍校讀法》）一書，專明古書體例，而以群書通例為主，為閱讀古籍之津梁，可惜尚未竟全功，即謝別人世。《辨證》時可見相關文字，且

專書通例與群書通例兼俱，今從中爬羅尋得二十餘例，且一一錄出，既可補《古書通例》之未備，亦助益於閱讀古籍之參考。

(一)《七略》著錄之例

「《七略》著錄之例，不盡用本書之名，又合中外之書，除去復重，別加編次，故篇數亦不必與原書合。如劉安著書號曰《鴻烈》；劉向校定，名之《淮南》；《漢志》《陸賈》三十二篇，而本傳僅舉《新語》十二篇，皆其例也。」⁷此例亦見《古書通例·卷三·論篇次第三·敘劉向之校讎編次》。

(二)《漢志》體例

「《漢志》之例，只以著書之人題其書，而不別著書名。《老子》不名《道德經》，《淮南》不名《鴻烈》，《蒯子》不名《雋永》，故太公之書不名《六韜》、《陰謀》、《今匱兵法》，至《隋志》乃著之耳。」⁸

「《漢志》之例，以人類書，不以書類人。《太公》之二百三十七篇，分爲《謀》、《言》、《兵》，猶之劉向所序六十七篇，分爲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、《世說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頌圖》、揚雄所序三十八篇，分爲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、《樂》、《箴》。此三人著作，尙爲記載極詳，其他則多合爲一家，並不分著。如《陸賈》之二十三篇，其中有十二篇爲《新語》，明見於本傳，而志不載其名。」⁹

(三)《隋書·經籍志》

「《隋志》於諸書之注，或題爲某人注，或題爲某人撰，其例不一，此乃古人著書體例未精審處，非籍其書爲作注之人所撰，亦非書名之下脫字及撰字有訛也。愚謂《隋志》著錄之例，蓋用本書原文，顧於著書之人，亦不盡題撰字。經部內標題，有傳、注、解、集、音訓、章句、略解等目，不一其稱。」¹⁰

「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之例，其所注撰人，大率沿用舊本，題其注書時之官，故有一人所著書而前後署銜不同。」¹¹

⁷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九·子部十·道家類·列仙傳》，頁 1204~1205。

⁸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一·子部二·兵家類·六韜》，頁 589。

⁹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一·子部二·兵家類·六韜》，頁 589。

¹⁰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一·經部一·禮類三·夏小正戴氏傳》，頁 54。

¹¹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五·史部三·別史類·東觀漢記》，頁 239。

「凡《隋志》所謂梁有某書亡者，特謂武德五年宋尊貴所運煬帝東都之書，遭水漂沒而亡耳。其民間所藏，固無恙也。故《隋志》所亡者，往往《新唐志》復著於錄。其後經唐末五代之亂至宋，或無人刻行，或刻而妄有竄亂，然後古書乃真亡耳。」¹²

以上《隋書·經籍志》之例見《古書通例·案著錄第一·諸史經籍志》皆有不著錄之書·二隋書經籍志》。

(四)《舊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之例

「考《舊志》（《舊唐書·藝文志》）著錄之例，凡一人而有數集者，必其本非一書，如《江淹前集》十卷，《江淹後集》十卷，《沈約集》一百卷，《沈約集略》三十卷之類是也。（凡此類重出姓名，《新志》皆易爲又字）若夫撰人書名無異而分爲兩集者，全志之中，僅有二家，《梁元帝集》五十卷、《梁元帝集》十卷，及此《陳思王集》是也。」¹³

(五)《直齋書錄解題》之例

「《解題》（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）之例，凡舉作者名氏，必先名而後字，未有用其號者。」¹⁴

(六)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引書例

「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之例，於每書下，雖往往晁、陳兼引，若其書名卷數兩家不同，則多從晁不從陳。」¹⁵

(七)經有內、外傳之別

「昔人解經有內、外傳之不同，內傳循文下意，外傳則本經不必相比附。譬猶《國語》爲春秋外傳，而起於宣王時之荒服不至，終於三家分晉，與《春秋》始隱終哀不合。始於宣王者所以王者之跡息，明春秋之不得不作也；終於三家者，見春秋之所由變爲戰國也。是書之與經，在離合之間者，蓋外傳之體耳。」¹⁶此例見《古書通例·論編次第三·古書之分內外篇》。

¹²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二·子部三·醫家類一·傷寒論注》，頁 650。

¹³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二十·集部一·別集類一·曹子建集》，頁 1239。

¹⁴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二十一·集部二·別集類五·逍遙集》，頁 1326。

¹⁵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二十一·集部二·別集類四·蔡忠惠集》，頁 1341、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二十二·集部三·別集類八·唐子西集》，頁 1410。

¹⁶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一·經部一·書類二·尚書大傳》，頁 31。

(八)類書之體

「古人著書，有隨時增補者。古書流傳既久，亦有後人附益者。類書之體，往往有一事數書並見，隨手引用者。似不得便爲作僞之據也。」¹⁷

(九)篇、卷、章

「古人之書，書於竹簡，貫以韋若絲，則爲篇；書於縑帛，可以舒卷，則爲卷；簡太多，則韋書易絕，卷太大，則不便卷舒。故古書篇幅無過長者，而篇尤短於卷。其常所誦讀，則又斷篇而爲章，以便精熟易記。故漢人五經諸子，皆有章句之學。《老子》兩篇，河上公注本分八十一章，亦皆有篇名。一篇之文可摘錄數十字，即別爲之名。」¹⁸

(十)家法、一家之學、依託

「向、歆、班固條別諸子，分爲九流十家。而其間一人之書，又自爲一家。合若干家之書，而爲某家者流，明乎其所謂家者，不必是一人之著述也。父傳之子，師傳之弟，則謂之家法。六藝諸子皆同，故學有家法，稱述師說者，即附之一家之中。如《公》、《穀》傳中，有後師之說是也。其學雖出於前人，而更張義例別有發明者，則自名爲一家之學。如〈儒林傳〉中某以某經授某，某又授某，繇是有某某之學是也。其間有成家者，有不能成家者。學不足以名家，則言必稱師，述而不作。雖筆之於書，仍爲先師之說，而已原不必於一家之中分別其孰爲手撰，孰爲記述也。況周、秦、西漢之書其先多口耳相傳，至後世始著竹帛。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《春秋傳》、伏生之《尚書大傳》。故有名爲某家之學，而其書並非某人自著者。惟其授受不明，學無家法，而妄相附會，稱述古人，則謂之依託。」¹⁹

(十一)古書有單篇別行之例

「古書有單篇別行之例，如〈夏小正〉、〈弟子職〉之類是也。有自一書之內析出數篇別行之例，如《太公》書之外有《六韜》，《陸賈》之外有《新語》之類是也。凡書不真出於周秦人之手，而不見於《漢志》者，當以此求之。」²⁰此例見《古書通例·卷三·論篇次第三·古書單篇別行之例》。

¹⁷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八·子部九·小說家類三·搜神記》，頁 1142。

¹⁸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·子部一·儒家類一·新書》，頁 546。

¹⁹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一·子部二·法家類·管子》，頁 608。

²⁰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二·子部三·醫家類二·神農本草經百種錄》，頁 688。

(十二)周秦諸子，類非一人之手筆

「周秦諸子，類非一人之手筆，此乃古書之通例。」²¹此例見《古書通例·緒言》。

(十三)周秦兩漢之書，不皆手著，多出後人撰次

「蓋周秦兩漢之書，不皆手著，多出後人撰次，故弟子之所論述，亦遂得附先師以行。猶之《論語》記門人之言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有後師之說也。」²²此例見《古書通例·緒言》。

(十四)帝王御撰之書，大抵出自臣下編纂

「自來帝王御撰之書，大抵出自臣下編纂，呈之乙覽，或有所點定比削，則以御撰提之，故編纂之人，不出於一手。」²³

(十五)古人摘字名篇，多取之第一句

「古人摘字名篇，多取之第一句，否則亦當在首章之中。」²⁴此例見《古書通例·卷一·案著錄第一·古書書名之研究》。

(十六)新書

「劉向校書時，凡古書經向別加編次者，皆名新書，以別舊本。故有《孫卿新書》、《晁氏新書》之名。」²⁵

(十七)秦漢前書於官制地理，多用當時之名

「秦漢以前人純樸，故於官制地理，多用當時之名，以期合乎實用。六朝以後，漸趨浮華，故多用古代之名，以求益其色彩。此不但所作詩文如此，其於典籍也亦然。故秦、漢以前書，點竄以從今；六朝以後書，模擬以贗古。而後之考據家摭拾字句之間以求之，從而定其著作之時代，是何異於刻舟以求劍者哉！且古者一切皆出於公，自土田財貨，以及學術，皆然，未嘗獨據爲己有也。故曰：「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」，況學術爲天下之公器也乎？是以時無論古今，地無論秦越，無此疆爾界之分，在彼在我也。故古人之著作，皆不署名，凡詩文、書畫、篆刻、詞曲之在萌芽時期，莫不皆然。又況六國以前之六藝九流乎？顏氏云「後人所屬

²¹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一·子部二·兵家類·六韜》，頁 590。

²²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二·子部三·醫家類二·神農本草經百種錄》，頁 688。

²³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四·子部五·藝術類一·宣和畫譜》，頁 789。

²⁴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四·子部五·雜家類一·顏氏家訓》，頁 853-854。

²⁵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七·子部八·小說家類一·世說新語》，頁 1018。

入」，余謂非有意羈入也，直是讀古人書時，有所題識，如今人之批書眉。傳鈔者以其有所發明，遂從而鈔入之，不問其何人之筆爾。彼作者尚不屬名，豈有偶批數行，必著其爲某某者乎？要之古人以學術爲公器，故不以此爲嫌。章氏學誠有〈言公〉之篇，余於《古書通例》中言之詳矣。凡古書有後人續入者，以歷史地理書爲多，議論文則少見，蓋實用與空論之別耳。」²⁶

(十八)序錄與敘傳之異

「序錄之語敘傳，源出於一，而微不同。敘傳必敘先世及作者之事跡，序錄則可只序作書之義例，附以目錄，如班固敘傳即在七十列傳之內。」²⁷

(十九)漢魏人作序之體

「漢魏人作序，皆敘其書之源流及其人之仕履，與劉向別錄之體同。」²⁸

(二十)史裁於歷朝之興衰

「夫史之體裁非一，而其流別大要有三：曰國史、曰地方史、曰家史。紀傳編年，國史也。耆舊先賢傳記，《隋志》所謂郡國書者，地方史也。家傳世譜，家史也。南北朝時以門戶用人，寒門素族不爲人所稱述，故家傳盛而郡國書衰。隋、唐而後，世族陵替，家傳亦衰，於是諸郡皆修圖經，合地理與郡國書而一之，所以上輔國史，下包家傳者也。」²⁹

(二十一)南北朝史書中人物斷限

「南北八代，惟魏與宋、梁享國稍久，由於皆年作短促，爲之臣者莫不身歷數朝。當時習俗，惟以其在某朝位望稍高，事功較著者，舉以稱其人，如《家訓》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，梁書之稱陳吏部尚書姚察是也。唐修《五代史》，限斷之間，亦同斯意。」³⁰

六、正學術

《辨證》論辨學術思想者不多，蓋《提要》「校勘魯魚之時多，而討論指意之功少」³¹，故《辨證》補正《提要》疏略與錯誤，亦以考訂爲主。

²⁶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八·子部九·小說家類三·山海經》，頁 1120-1121。

²⁷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三·史部一·正史類一·南齊書》，頁 151。

²⁸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九·子部十·道家類·周易參同契通真義》，頁 1212。

²⁹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七·史部五·地理類一·太平寰宇記》，頁 398。

³⁰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三·史部一·正史類一·陳書》，頁 156。

³¹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序錄》，頁 49。

儘管如此，時可見《辨證》正《提要》之論，如卷一經部一首篇《周易正義》，《辨證》即詳論鄭玄、王肅學術升沉，近萬言，可獨自成篇。³²今再舉二事說明之。

(一)論宋儒

《提要》撰者，素不喜宋學，常假事端詆言宋儒，尤以朱子爲鵠的。

例卷一經部一《詩集傳》，《提要》不論朱子廢《詩序》之故，借楊慎臆度之詞以攻朱子，而不暇平情以核其是非。又卷十五子部六《珩璜新論》，《提要》謂平仲與同時劉安世、蘇軾、南送林栗、唐仲友，立身皆不愧君子，徒以平仲、安世與軾不協於程子，栗與仲友不協於朱子，講學家遂皆以讎寇視之。然而安世與軾，炳然與日月爭光，講學家百計詆排，終不能滅其著述。《辨證》云《提要》此條，所謂講學家者特泛言之辭，未嘗實指其人。然《提要》嘗謂朱子有心抑劉安世，不載其行事於《言行錄》，於朱子之詆蘇東坡，尤爲憤懣不平，每借題發揮，以快其議論。夫劉安世、蘇軾、孔平仲皆不協於程子者，《提要》既疑朱子排抑安世與軾，則此條謂講學家視三人爲寇讎者，非指朱子而誰。然《辨證》嘗以其實考之，則朱子之推服劉安世甚至，且具載其行事於《言行錄》中。至於排詆東坡，誠所不免，此自因學術之不同，非恨其不協於程子。且其晚年於東坡贊不容口，《晦庵集》中年月可考也。故《提要》往往藉講學家譏訕朱子，而於全集《語類》不暇細考，所謂抑於門戶之私者，實躬自蹈之。又卷二十二集部三《橫塘集》，《提要》稱景衡雖源出洛學，而立身剛直，不與賈易人鬪爭門戶。《辨證》云景衡卒於建炎二年五月，年五十七，則當生於熙寧六年，賈易之請逐蘇軾，事在元祐二年，景衡其時才十五歲。及元祐六年，易復劾軾，朝廷以易爲言事失當，與軾兩罷，景衡亦不過十九歲，已否受業程頤，尙不可知，即令已游其門，然以區區年少書生，豈能遽與賈易同爲門戶之爭乎？《提要》無故將景衡牽入其中，蓋以平時素惡宋學，尤不平於洛黨之攻蘇軾，今得一程門弟子文集，見其中未嘗攻軾，遂欣然發此快語，而不悟其事實真象亦遠矣。

以上皆屬以漢學家詆毀宋學家之論。雍、乾、嘉三朝，漢學大興，評論學術，輒懸之以爲剖判。《四庫全書》纂修之際，正值乾隆中葉漢學昌盛

³² 此喬師衍瓘已言之。參見《文史哲雜誌》(台北)第5卷2期，頁21。

時期，入主者多專為漢學名家之一時碩彥，《提要》雖總名於紀文達，實多屬之於戴東原、邵南江、周書倉諸人，此輩皆為考訂專門之家，無怪乎規規於漢學之矩矱，《辨證》曾於卷十一子部二《左氏兵略》不假辭色批評紀昀，是矣。此時風使之，由此概然可觀一代學術之昇沉，故不足以深責以漢學家之立場而繩之於宋學家之偏見也。然以漢學家不細讀宋儒之書，即預設立場，假以盲目無端之攻擊，非但彰顯其鄙陋心態，亦無資格衡量學術，月旦人物，誠須大加撻伐，而不使公理混淆，以顛倒黑白是非矣。

(二)論陸賈之學術於漢代之地位

卷十子部一《新語》，《提要》云今但據其書論之，則大旨皆崇王道，黜霸術，歸本於修身用人。其稱引《老子》者，惟〈思務〉篇引「上德不德」一語，餘皆以孔氏為宗，所援據多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之文。自董仲舒外，未有如是之醇正也。《辨證》稱王充謂《新語》蓋與董仲舒相被服，是仲舒固亦推服其書，故充屢以二人之書相衡較，且謂仲舒不如賈。然則《提要》所謂漢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此之醇種者，不獨不足為奇，尚嫌高視仲舒，所以贊賈者，未及其量也。要之，賈在漢初，粹然儒者，於《詩》、《書》煨燼之餘，獨能誦法孔氏，開漢數百年文學之先，較之董為尤難，其功不在浮邱伯、伏生以下。

《提要》推服董仲舒為兩漢第一大儒，此為學術史上普遍共識，非《提要》特出之論。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曰：「自武帝初立，魏其、武安侯為相而降儒矣。及仲舒對策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。立學校之宮，州郡舉茂材、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。」³³贊又引劉歆之言曰：「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，六經離析，下帷發憤，潛心大業，令後學者有所統一，為群儒首。」³⁴著要董氏於儒學之承傳與闡揚之功，經由董氏之說解，儒術成為政治之理國依據，為兩漢奠下具體之思考方針。準此，陸賈相較於董仲舒，影響兩漢確立以儒術治國之程度，則深遠不及。然如以余嘉錫所論陸賈在漢初，粹然儒者，於《詩》、《書》煨燼之餘，獨能誦法孔氏，開漢數百年文學之先，較之董氏為尤難，此亦不易之論。蓋董氏能為一代儒宗，頗雜因

³³ 《漢書·列傳·卷五十六·董仲舒傳第二十六》，頁 2525，台北：鼎文書局翻印之點校本二十四史，1983 年。

³⁴ 《漢書·列傳·卷五十六·董仲舒傳第二十六》，頁 2526，台北：鼎文書局翻印之點校本二十四史，1983 年。

緣際會之幸；而陸氏生於馬上，時值儒冠沒溺，陸賈能時時為高帝稱說詩、書，已開兩漢儒學之風，亦使高帝不復輕視儒術，陸賈之功不遑多讓。故二人於一代學術風氣之轉移與開創，皆屬畫時代之幟，若真欲於董生與陸生之間強分軒輊，未必不有桑榆之失。

七、結語

余嘉錫曾引顏之推之言曰：「觀天下書未遍，不得妄下雌黃。」又引董遇之言曰：「讀書百遍，其義自見。」³⁵觀其論學，斯得此真義矣。常人視之以為當然而不疑之事，或苦無實情之疑難，經其博聞而邃細之思見，往往能得其真情，曲折原委，莫不一一畢現。

雖然，《辨證》引證論述或偶有疏誤，³⁶亦不損其價值。本文末姑舉一誤處，以為殿焉。論王通《文中子》云：「《舊書·玄宗紀》云：『開元二十九年崇玄學，置生徒，令習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文中子》，每年準明經例考試。』隱逸《王績傳》云：『兄通，字仲淹，隋大業中名儒，號文中子，自有傳。』...夫通既為唐人所稱，而史傳又大書特書不一書，則隋時實有其人，又不待言矣。」³⁷意以《舊唐書》記《文中子》為明經考試之準，據此，則王通其書在唐初已蔚為顯學，與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同列。王通隋末人，何以至唐初其人其事已不明，後之史書亦不為立傳，何其怪哉？蓋此文有誤，遂生此言爾。此文云《文中子》其實非是，乃指《文子》而言。《新唐書·本紀·卷九·玄宗下》云：「(玄宗開元)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，制兩京、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并崇玄學，置生徒，

³⁵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序錄》，頁49。

³⁶ 學者已曾指出其誤者，如李裕民《四庫提要訂誤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0年10月第一刷）曾糾正十餘處。如《提要》卷一一八云：「繩祖，字慶長，眉山人……其仕履始末不可考。」《四庫提要辨證》卷十五稱「繩祖於晚年入元後尚僑居衢州，為人講學也。」此說誤。據墓誌，繩祖生於南宋紹熙三年（1192），卒於咸淳十年（1274）十月，死時，南宋未亡，衢州尚為宋地，豈得云「入元」（頁142-143）？又何光岳〈論敘余嘉錫的《四庫提要辨證·經史部》〉（見1999年1月15日輔仁大學哲學系主辦的「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兩岸學術研討會——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」論文集）卷六宋孔傳撰《東家雜記》二卷，《提要》作元官氏，而《辨證》引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十三跋孔元措《祖庭廣記》考漢韓敕《修孔廟禮器碑》作并官。按今中國未見并官氏，倒有元官氏及并氏，是《提要》作元官氏未為非，《辨證》對姓氏學較為陌生，故未作深考（頁24之6）。

³⁷ 《四庫提要辨證·卷十·子部一·儒家類一·中說》，頁569。

令習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文子》，每年准明經例考試。」³⁸又《新唐書·卷四十四·志第三十四·選舉上》亦云：「二十九年，始置崇玄學，習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文子》、《列子》，亦曰道舉。其生，京、都各百人，諸州無常員。官秩、蔭第同國子，舉送、課試如明經。」³⁹皆稱《文子》，未云《文中子》。文子相傳學老子之術，《文子》一書為先秦典籍。故「文子」與「文中子」雖僅一字之差，殊不知鯤鵬與蜩鳩之距九萬里，朝菌與大椿年異八千歲，不可等同而論。

要之，《辨證》義例既粗略得知，不僅可作為閱讀此書及《提要》之入門，亦可供撰寫書籍提要時之借鏡，避免疏、誤、偏、漏之缺失。

引用書目

班固《漢書》，台北：鼎文書局翻印之點校本二十四史，1983 年。

歐陽修《新唐書》，台北：鼎文書局翻印之點校本二十四史，1987 年。

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 1985 年 1 月。

余嘉錫《余嘉錫論學集》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八輯，沈雲龍主編，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72 年。

余嘉錫《古書通例》，台北：丹青有限公司，1987 年 4 月。

劉夢溪主編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余嘉錫楊樹達卷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 年 10 月。

胡玉緝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（上、下冊），王欣夫輯，金壇市：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，1998 年 1 月第一版。

李裕民《四庫提要訂誤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0 年 10 月。

喬衍琯〈四庫提要經部義例〉，台北：《文史哲雜誌》，第 5 卷 2 期。

何光岳〈論敘余嘉錫的《四庫提要辨證·經史部》〉，1999 年 1 月 15 日輔仁大學哲學系「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兩岸學術研討會--慶祝輔仁大學創校七十週年」論文集。

³⁸ 頁 213，台北：鼎文書局翻印之點校本二十四史，1987 年。

³⁹ 頁 1164，台北：鼎文書局翻印之點校本二十四史，1987 年。